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29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8 ~ 1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 2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0	~ 2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 2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 2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056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附註十一等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損失 42,281 仟元及投資利益 549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84,957 仟元及 1,014,12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 33,548 仟元及貸餘 21,84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0,677	6	\$	146,50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322,000	12	\$	9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7	-		3,263	-	2120	應付票據		3,578	-		79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50	-		4,639	-	2140	應付帳款		1,455	-		75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67,353	39		1,062,208	4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89,698	29		731,860	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04,887	4		119,125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33,911	1		30,65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3,320	-		1,611	-	2170	應付費用		41,582	2		58,535	3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3,306	2		9,109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3,124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	-		1,55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4,848	-		5,3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九))		3,989	-		2,7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0,196	44		917,925	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239	51		1,350,796	54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91,239	3		-	-		其他負債		10,000	-		10,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084,957	40		1,014,127	40	2820	存入保證金		400	-		1,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76,196	43		1,014,127	4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83,559	3		95,605	4
固定資產(附註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51,531	2		61,770	2	2XXX	負債總額		1,294,155	47		1,024,530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91	1		33,909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8,995	-		18,445	1	股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5,117	3		114,124	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805,756	30		805,756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6,335)	-	(29,408)	(1)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70	預付設備款		510	-		-	-	3213	普通股溢價		3,528	-		3,5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9,292	3		84,716	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6,778	3		66,778	3
其他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十三))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0,623	1		63,279	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81	5		107,987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46,606	2		-	-		未分配盈餘		444,081	16		484,074	19
1820	存出保證金		1,616	-		1,57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8,845	3		64,85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48)	(1)		21,841	1
1XXX 資產總額		\$	2,727,572	100	\$	2,514,494	10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4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1,433,417	53		1,489,964	59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7,572	100	\$	2,514,49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柏松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936	\$ 39,2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639	788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75	20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	(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	64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2,281	(549)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57)	(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
應收票據	(1,737)	6,091
應收帳款	(117,302)	86,256
其他應收款	(2,615)	(493)
存貨	(41,477)	(6,0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3	(1,389)
應付票據	(599)	(58)
應付帳款	199,072	(164,965)
應付所得稅	3,555	8,331
應付費用	(18,176)	(7,717)
其他流動負債	(300)	2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951	2,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70	(37,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93)	(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	(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1,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	1,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1,077	(35,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00	18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677	\$ 146,5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6	\$ 2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	\$ 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柏松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67年8月15日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81年2月1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90年9月7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備供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過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50%以上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8 4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釋稀每股盈餘雙重表達。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	\$ 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0,077	86,138
定期存款	70,560	60,325
	<u>\$ 170,677</u>	<u>\$ 146,503</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 1,087,743	\$ 1,082,949
減：備抵呆帳	(20,390)	(20,741)
	<u>\$ 1,067,353</u>	<u>\$ 1,062,208</u>

(三) 存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43,392</u>	<u>(\$ 86)</u>	<u>\$ 43,306</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9,135</u>	<u>(\$ 26)</u>	<u>\$ 9,109</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0,106	\$ 731,225
回升利益	-	(21)
其他-報廢	-	15
	<u>\$ 800,106</u>	<u>\$ 731,219</u>

民國 99 年第一季因出售部分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1,239</u>	<u>\$ -</u>

本公司因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543,589	100%	\$ 517,349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475,792	100%	425,148	100%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37	100%	71,466	10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39	100%	164	100%
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32.8%
	<u>\$ 1,084,957</u>		<u>\$ 1,014,127</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 (\$42,281)及\$549，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因本公司銷售商品予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該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899 及\$1,258 業已銷除，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因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銷售商品予本公司，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449 及\$1,895 業已銷除，帳列「長期投資」之減項。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因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商品予本公司，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709 及\$0 業已銷除，帳列「長期投資」之減項。
5. 本公司轉投資之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提出解散清算申請，刻正辦理中。

(六) 出租資產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成 本		
土地	\$ 14,530	\$ 35,011
房屋及建築	<u>30,365</u>	<u>51,322</u>
	44,895	86,333
減：累計折舊	<u>(14,272)</u>	<u>(23,054)</u>
	<u>\$ 30,623</u>	<u>\$ 63,279</u>

(七) 閒置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成 本		
土地	\$ 30,720	\$ -
房屋及建築	30,277	-
	60,997	-
減：累計折舊	(14,391)	-
	<u>\$ 46,606</u>	<u>\$ -</u>

(八)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2,000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
	<u>\$ 322,000</u>	<u>\$ 9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0.78%~0.939%</u>	<u>0.78%~0.84%</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2 及\$394；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4,682 及\$28,97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 及\$214。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 33,911	\$ 30,652
預付所得稅	10	4
期初應付所得稅	(30,356)	(22,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951	2,477
所得稅費用	<u>\$ 5,516</u>	<u>\$ 10,812</u>
所得稅費用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16	\$ 10,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u>\$ 5,516</u>	<u>\$ 10,812</u>

2. 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損失	\$ 10,681	\$ 1,816	\$ 10,681	\$ 2,13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6	14	26	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040)	(5,107)	(4,891)	(978)
其他	899	153	1,950	390
		<u>(\$ 3,124)</u>		<u>\$ 1,553</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529,154)	(\$ 89,956)	(\$ 447,841)	(\$ 89,568)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3,249)	(552)	(3,270)	(654)
		(90,508)		(90,2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49		(5,383)
		<u>(\$ 83,559)</u>		<u>(\$ 95,605)</u>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474	\$ 2,474
87年度以後	441,607	481,600
	<u>\$ 444,081</u>	<u>\$ 484,074</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125</u>	<u>\$ 43,03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08%</u>	<u>14.82%</u>

民國 99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定資本額皆為 \$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80,576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餘額為股票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646		\$ 37,394	
特別盈餘公積	47,615			
現金股利	161,151	\$ 2.00	241,727	\$ 3.00

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73，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79 及 \$2,8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0 及 \$1,414。係以本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預定配發成數 8% 及 4% 之基礎估列之，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本次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7,452	\$ 21,936	80,576	\$ 0.34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5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27,452	\$ 21,936	81,026	\$ 0.34	\$ 0.27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0,082	39,270	80,576	\$ 0.62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0,082	\$ 39,270	81,090	\$ 0.62	\$ 0.48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082	\$ 10,524
勞健保費用	599	521
退休金費用	394	608
其他用人費用	240	2,076
折舊費用(註)	239	391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金額，不包含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400 及\$39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Everfu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豐茂)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蘇州豐茂	\$ 53,982	6	\$ 56,511	7
Everfull	419	-	233	-
良得日本	98	-	-	-
	<u>\$ 54,499</u>	<u>6</u>	<u>\$ 56,744</u>	<u>7</u>

(1) 本公司銷貨予蘇州豐茂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2) 本公司銷售予 Everfull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 本公司銷貨予良得日本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規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35 天。

(4)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150 天。

2.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提供 Everfull 技術諮詢服務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1,556 及 \$1,762 (依收入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及「營業外收入」)。

3. 進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Everfull	\$ 678,183	81	\$ 686,992	93
蘇州豐茂	136,707	16	45,988	6
	<u>\$ 814,890</u>	<u>97</u>	<u>\$ 732,980</u>	<u>99</u>

(1) 本公司之進貨主要向關係人進貨。上開向 Everfull 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2) 本公司向蘇州豐茂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3) 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120 天。

4. 應收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蘇州豐茂	\$ 104,789	9	\$ 119,125	10
良得日本	98	-	-	-
	<u>\$ 104,887</u>	<u>9</u>	<u>\$ 119,125</u>	<u>10</u>

5.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Everfull	\$ 645,874	81	\$ 676,236	92
蘇州豐茂	143,824	18	55,624	7
	<u>\$ 789,698</u>	<u>99</u>	<u>\$ 731,860</u>	<u>99</u>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關係人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USD1,000仟元	USD1,000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 67,876	\$ 83,836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20,127	36,860	"
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31,107	-	"
	<u>\$ 119,110</u>	<u>\$ 120,69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透過增資香港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轉增資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150 萬，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止，該項增資案刻

正辦理中。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評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54,403	\$ -	\$ 1,354,4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57	3,1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39	-	91,23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58,713	-	1,158,713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評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35,662	\$ -	\$ 1,335,6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63	3,263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82,940	-	882,9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22,000 及\$90,000。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

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將運用遠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871	29.40	40,074	31.75
港幣：新台幣	5,176	3.777	9,363	4.06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6,159	29.40	13,369	31.80
港幣：新台幣	144,304	3.777	126,768	4.0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92	29.40	1,746	31.75
港幣：新台幣	171,328	3.777	164,023	4.066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港幣與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港幣每升值1元，將使公平價值減少\$166,152，當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公平價值上升\$39,97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 100% 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託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以支應遠期外匯之履約義務，此外，本公司之流動資產高於流動負債，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債務商品，均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換匯換利合約 (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無事項交易)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全數結清。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因換匯換利產生之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認列淨利益 \$241 及 \$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HKD9,503仟元	HKD9,416仟元	未計息	註3	\$ -	註3	無	無	無	HKD28,716仟元	HKD86,148仟元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子公司貸與資金總額，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20%為限。另，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60%為限。

註3：貸予凱聯之資金，係其購買建廠用地供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使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286,683	US 1,000仟元	US 1,000仟元	無	2%	\$ 716,709

(註1)

註1：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USD1,000仟元，截至100年3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借款餘額為RMB2,623仟元。

註2：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屬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荷銀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90,154	\$ 3,147	-	\$ 3,147	
	股票 -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8	10	-	10	
	- 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13.64%	30,000	
	-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818,181	61,239	13.08%	61,239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543,589	100%	545,038	
	-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	"	-	475,792	100%	475,083	
	-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102,000	65,437	100%	65,437	
	-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139	100%	139	
	- 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	984,000	-	32.80%	-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1,818,181	61,239	13.08%	61,239	註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85,977	22,736	-	22,736	
	-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798	204	-	204	
	-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00,000	28,680	-	28,680	
	- 台南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5,000	489	-	489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	625	-	625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9,000	725	-	725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	469	-	469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544	-	544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75	-	47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000	\$ 558		\$ 558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475	-	475	
	-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373	211	-	211	
	-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92,490	163	-	163	
	- 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514	-	514	
	- 金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7,810	-	-	-	
	- 壘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5,281	138	-	138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股 票 -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403仟元	100%	HKD 2,403仟元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HKD 11,134仟元	100%	HKD 11,134仟元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股 票 -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USD 1,404仟元	22.35%	USD 1,404仟元	
	-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USD 9,608仟元	100%	USD 9,608仟元	
	- 靈巧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	USD 5,146仟元	45%	USD 5,146仟元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股 票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USD 9,608仟元	100%	USD 9,608仟元	

註：本公司經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揚州寶碩光電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0年2月1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寶碩光電有限公司合併案，以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揚州寶碩光電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本期以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678,183	81%	依怡富萬電業資金需求支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645,874)	8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78,183)	97%	依怡富萬電業資金需求支付	不適用	不適用	645,874	99%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36,707	16%	月結14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43,824)	1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36,707)	9%	月結145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43,824	1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45,874	4.43次	\$ -	不適用	\$ 287,264	\$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43,824	4.62次	-	不適用	18,822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 (2) 子公司之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152,552	\$ 152,552	-	100.00%	\$ 543,589	(\$ 25,266)	(\$ 25,654)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00%	65,437	(4,933)	(4,933)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11,895仟元	USD11,895仟元	-	100.00%	475,792	(12,424)	(11,715)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JPY10,000仟元	JPY10,000仟元	200	100.00%	139	21	21	
	匯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電腦產品進出口業務	\$ 14,400	\$ 14,400	984,000	32.80%	-	-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 港	不動產租賃	HKD10仟元	HKD10仟元	-	100.00%	HKD2,403仟元	HKD169仟元	不適用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電線、電纜、各類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設備、零組件和電子安定器及塑膠製品的设计與開發	HKD14,112仟元	HKD14,112仟元	-	100.00%	HKD11,134仟元	(RMB264仟元)	不適用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	USD805仟元	USD805仟元	-	22.35%	USD1,404仟元	USD183仟元	不適用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6,000仟元	USD6,000仟元	-	100.00%	USD9,608仟元	(USD433仟元)	不適用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USD4,950仟元	USD4,950仟元	-	45.00%	USD5,146仟元	(USD70仟元)	不適用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USD6,000仟元	USD6,000仟元	-	100.00%	USD9,608仟元	(RMB2,853仟元)	不適用	
靈巧有限公司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11,000仟元	USD11,000仟元	-	100.00%	USD11,436仟元	(RMB461仟元)	不適用	

註：係依同期間各該公司自結報表認列之。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USD6,900仟元 (註6)	註1	USD6,000仟元	-	-	USD6,000仟元	100%	(USD433仟元) (註5)	USD9,608仟元 (註5)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電線、電纜、各類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設備、零組件和電子安定器及塑膠製品的設計及開發	USD1,800仟元	註2	USD1,800仟元	-	-	USD1,800仟元	100%	(HKD312仟元) (註5)	HKD11,134仟元 (註5)	-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USD11,000仟元	註3	USD4,950仟元	-	-	USD4,950仟元	45.00%	(USD32仟元) (註5)	USD5,146仟元 (註5)	-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展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USD12,100仟元	註8	USD2,000仟元	-	-	USD2,000仟元	13.08%	- (註8)	USD2,000仟元	-
深圳碩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USD700仟元	註4	USD109仟元	-	-	USD109仟元	13.41%	RMB75仟元	(RMB1,143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6,907仟元	USD17,807仟元 (註7)	\$ 860,050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間接持股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5：係依同期間各該公司自結報表認列之。

註6：其中USD6,000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98年11月2日經審二字第09800398510號函核准。

註7：係包含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USD900仟元。

註8：係透過間接持股13.08%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1) 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經營期限至民國103年12月及105年3月。

(2) 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料粒之生產及銷售。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	應付款項餘額	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136,707	16%	\$ 143,824	18%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條件採月結145天。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	應收款項餘額	佔本公司 該項比率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53,982	6%	\$ 104,789	9%

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採月結145天。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供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註十一(一)2。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